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官文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琬茜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所為之110年度家全字第1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離婚（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）等事件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0年度家全字第1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及民事裁定書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兩造就上揭本案已經在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，假扣押原因消滅，為此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二庭 法 官 劉克聖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貞儀